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林淑芳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3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人文學院	19
十三、管理學院	19

十四、科技學院	-----	21
十五、教育學院	-----	22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24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5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7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30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	30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31
二十五、暨大附中	-----	31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香港中學簽訂「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6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105 年下半年系所評鑑：

本校「新興產業與策略博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預定於 11 月 3-4 日(星期四、五)及 11 月 5-6 日(星期六、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其自評報告書業依規定於 8 月底前寄送評鑑中心，後續請該二受評單位針對實地訪評作業儘早進行相關準備。

二、106 年上半年追蹤評鑑：

(一)104 年度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 4 個單位/班別(通識教育中心、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預定於明(106)年 3 月至 5 月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二)教務長業於今(105)年 5 月邀集各受評單位主管開會，說明追蹤評鑑準備作業注意事項及討論各單位待解決問題，並請各單位依教務處規劃時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預定於今(105)年 12 月中旬辦理校內自評，邀請校外委員蒞校實地訪評，以協助單位檢視各項自我改善情形。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已於 9 月 29 日公告，招生組將於高鐵烏日站製作燈箱招生廣告、透過網頁張貼訊息、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轉知、宣傳海報寄送等管道進行招生宣傳，請各系所亦透過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各校系分則，已依規定於 9 月 14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另大學甄選委員會來函調查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經彙整各系資料，亦已依規定於 9 月 19 日上網完成填報。

五、本校各學系提供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招生名額如下：

系科名稱	類別	本校提供名額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症	學障	其他障礙
中國語文學系	第一類組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第一類組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第一類組	1	3	1	4		1
經濟學系	第一類組				1		

系科名稱	類別	本校提供名額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症	學障	其他障礙
資訊管理學系	第二類組		2				
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1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第一類組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一類組		3				
合計		3	9	2	7	0	1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外加名額新生註冊率為 80.25%，不含外加名額新生註冊率為 84.74%，詳附件[教 1-1 至 1-3](#)【見第 35-37 頁】。
- 七、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學學生共計 211 人，各系休學人數詳參附件[教 2-1](#)【見第 38 頁】。
-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86 名，已依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未符合畢業資格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9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已送請各學系轉知延長修業期限同學填報，各學系彙整後，已於 9 月 30 日前送本處註冊組建檔備查。
- 十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5.25%。學士班班級獎第 1 名(填答率達 100%)共 9 個班級：中文系 2 年級，社工系 3 年級、4 年級，東南亞系東南亞組 2 年級、人類學組 2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3 年級，資工系 1 年級及應光系 1 年級，各獲核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5,000 元，第 10 名應化系 3 年級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10 月 14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並於 10 月 12 日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另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的核發，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 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參考國內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的核計方式，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十三、105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赴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於開學後開放申請至 9 月 30 日止，相關公告業函送至各教學單位，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申請。
- 十四、學生加退選已於 9 月 26 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確認。
- 十五、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業已審查核定完畢，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副本存參。
- 十六、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8 月 1 日發文通知各院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和通識中心 105 學年第一學期交師專業社群徵件已開始。已請各單位配合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前將申請表送教發中心憑辦。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與學務處生輔組業於 9 月 29 日在八角廳辦理 105 學年「教學助理」暨「行政學習型助理」說明會，感謝師生踴躍參與。
- 十八、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9 月 30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舞蹈教室 B 辦理「開學收心操-辦公室紓壓瑜珈」活動，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教師踴躍參與並反應熱烈。
- 十九、本處教發中心於 10 月 6 日召開第 12 次「教學增能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討論預定 KPI 項目及改進措施，並說明「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考評報告書格式及辦理期程。
- 二十、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0 月 21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學路上的探尋與挑戰-「不只是簡報」經驗分享』，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一、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0 月 26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舞蹈教室 A 辦理「心靈瑜珈-用音樂釋放自己」活動，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二、本處教發中心預計於 11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考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將作為明年計畫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達到學用合一目標，於 7 月 19 日函請各系（所）協助進行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回收現況詳見附件[學 1-1 至 1-2](#)【見第 39-40 頁】）及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生）（問卷回收現況詳見附件[學 2-1 至 2-2](#)【見第 41-42 頁】）校友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目標為各 75%，調查期限為 10

月 31 日止，務請各系所協助於期限前完成。

- 二、本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持續進行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問卷調查，至 9 月 19 日止，已回收 1,200 份。
- 三、本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2 日提供一對一的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煩請師長轉知學生及校友上本校職涯體驗與導航資訊網預約 (<http://www.casc.ncnu.edu.tw/reservation>)。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本(105-1)學期 10 月辦理履歷健診共 4 場次，煩請師長轉知同學先上網預約 http://www.casc.ncnu.edu.tw/new_reservation，當天攜帶履歷自傳來與專業諮詢師討論。
- 五、本處諮商中心於 105 年 9 月 3 日（六）下午一點至三點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階梯教室辦理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樂活·學習·夢想—翱翔暨大」共計 650 位家長與學生參與。另本次活動特邀大埔里地區 6 家優質廠商展示商品，讓新生家長領略埔里鄉親的熱情，並促進本校社區交流。
- 六、本處諮商中心於 105 年 9 月 6 日(二)於新生訓練進行「新生活·心生活」講座及「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講座由蕭富聰主任主講，以輕鬆幽默的方式讓學生了解面對大學生活可以有的態度、如何適應大學生活以及諮商中心能夠提供的服務內容。心理測驗的部分，此次使用 20 題量表，藉以了解新生之憂鬱指數及生活滿意度，共計 1075 人進行測驗。
- 七、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105 學年度共有 38 位身障生(包含 1 位休學)，開學已陸續聯絡學生至資源教室更新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協助辦理重新鑑定、輔具借用、課業輔導等服務。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至公行系辦理系所說明會，針對本年度身障新生狀況進行說明。
- 八、本處諮商中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於學生餐廳前辦理「樂心志工招募擺攤」共計 43 人報名參加志工面試；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樂心志工面試」，共計 33 人報名參加志工面試。
- 九、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共計提供 42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十、本處生輔組統計 105 年 9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如下：意外事件：12 件、安全維護事件：1 件、疾病事件：3 件、其他事件：1 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要能主

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 十一、起飛計畫於 9/21 中午 12:00-14:00 舉行 Grow Up 暨大！說明會，會議由學務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俞旭昇主任進行專題演講。說明會中除了介紹起飛計畫的執行構想和微學程的內容以外，並讓起飛計畫現有的學習社群領導人分享經驗。
- 十二、本學期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及本校受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截止，請師長鼓勵有需要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三、本處生輔組本學期自 9 月 19 日起於校內不定點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共計 5 次，勸導 65 人次，多以未戴安全帽為主。並配合網路宣傳，本次勸導期將持續執行至 10 月 7 日，並自 10 月 11 日起配合駐警隊執行取締任務。
- 十四、本處課外活動組負責編輯本校學生手冊，經收集各單位修改過後之文字檔，業已交由廠商美編製作，並將電子書放置於校首頁右側供全校師生及民眾查詢。
- 十五、本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有 1 案，為推理同好會、朵拉美術社、語悸手語社、雲嘉友會、彰友會等聯合社團之「夏暨埔里」營隊，本處課外活動組已著手輔導上述社團辦理後續營隊結案執行事宜。
- 十六、適逢甫開學及中秋連假，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舉辦中秋連假返鄉專車活動，聯繫國光客運埔里站加開暨大往返臺北及高雄專車（去程 9 月 14 日，回程 9 月 18 日），同學反應良好，表示該活動相當貼心，深獲好評。
- 十七、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新生與校長有約」活動，促進新生與學校各單位交流，並增加新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機會。
- 十八、本處課外活動組原訂 105 年 9 月 27 至 29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因受梅姬颱風影響活動延至 10 月 4 日至 5 日，社團表演晚會於 5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於 1 樓廣場舉行，希冀展現本校社團活力，讓新生更加了解本校社團，吸引學生參與社團比例提高。
- 十九、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及暨憶光廊舉辦 105 學年度自治性社團幹部培訓營，參與對象本學期新任各自治性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會長及幹部，以增加各幹部之活動知能及促進社團間之交流。
- 二十、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本年度校慶活動舉辦園遊會暨社團表演活動，以歡

慶創校 21 週年，與學生社團共同規劃舉辦，以期增加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

- 二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8 月 25 及 31 日公告 105 學年度第 5 次床位候補，計候補大學部女生宿舍 1 床及大學部男生宿舍 50 床，若有剩餘床位將於 9 月 14 日辦理現場抽籤候補，截至 9 月 14 日止，105 學年床位分配率為 99%。
- 二十二、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3 日、4 日為大一新生進住宿舍日期，已請各系所提供 8 名學長姐於宿舍進住日 2 天，協助新生搬運行李、引導住宿等事項，合計 410 人次服務大一新生入住。
- 二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5 日召開研究所幹部會議討論宿舍公約及宿舍自治辦法。
- 二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9 月 6 日發文各系所並 email 非住學校宿舍全部學生，煩請同學上網填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截至 9 月 30 日止尚有 1,956 位同學未上校務系統填報。煩請各系所協助請同學於 10/7 前進校務系統具實填報，以維護校外學生居住安全。
- 二十五、6 月 8 日至 9 月 14 日止校外賃居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

訪視	請埔里轄區派出所、消防分隊協助評核			糾紛	協助同學及房東校外租屋事件
	評核棟數	評核間數	複檢		
4	10	56	1	2	9

總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圖資大樓自修教室座位校園卡智慧管理系統工程」乙案，採購預算新臺幣 96 萬 5,000 元整，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 84 萬元，經公開招標，於 6 月 8 日開標，由耘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86 萬元整，已於 6 月 13 日申報開工，已於 8 月 22 日申報竣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於 9 月 28 日派員蒞校進行勘驗。
- 二、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7 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 760,000 元，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已於 8 月 25 日正式驗收合格，辦理支付工程尾款及結案。
- 三、辦理本校「105 年度零星修繕(滲漏水)預約式開口契約」採購招標案，已於 1 月 14 日開標並決標予東成土木包工業，契約金額 695,000 元，105 年 1 月

18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59%，履約期限至105年11月30日止。已完成修繕事項(7月至8月)

(一)教育學院研究室牆壁壁癌等7處美化修繕(7月15日)。

(二)教育學院A棟樓梯間牆壁滲漏水、壁癌美化修繕(7月1日)。

(三)科技學院科一、二館公共區域牆壁壁癌等168處美化修繕(7月25日)。

(四)科技學院科三、四館公共區域牆壁壁癌美化修繕(8月31日)。

四、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115及116教室)數位音樂教室裝修工程」招標案，已於9月13日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訂於9月21日辦理開標作業。

五、辦理「105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採購案，訂於9月21日(三)下午2時整辦理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議價作業。

六、辦理「人文學院東南角隅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採購案，訂於9月26日(一)下午2時整辦理第1次公開取得開標作業。

七、為推動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已於105年8月19日與承攬廠商召開專案管理啟動會議，文書組作為本校與廠商聯繫窗，謹請各單位積極協助配合，已訂於10月3~5日由廠商派員赴本校進行系統需求及流程訪談，並依單位登記桌、承辦人、單位主管、核稿人員、稽催等不同角色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後續並將配合專案不同階段需求，謹請各單位積極協助，期能於106年1月3日順利上線，推動本校公文全程電子化作業。

八、因部分單位期望有效運用現在犬舍空間(台糖小屋)，推動特色活動，近期與學生社團「動保社」勘查合宜之搬遷空間。

九、9月27-28日梅姬颱風來襲停班停課，交通車停駛。9月28日評估風雨狀況及考量學生需求，自中午12:10以「星期六班次」復駛。

十、105年9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

五人座公務車2次、七人座箱型車1次、小貨車8次、40人座巴士15次、20人座中巴士12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

第一會議室15次、第二會議室現為海聯辦公室。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

小型劇場49次、圓形劇場13次、方形劇場6次、階梯教室184次、大友善教室120次、小友善教室44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

演議廳8次、階梯教室8次。

十一、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一)9月13日學人宿舍區樹木防颱修剪。

(二)9月23日協助壘球場割草。

(三)9月23日外包景觀維護第7次施工中。

(四)9月26日大草第第14次開始割草。

(五)梅姬颱風吹倒檫木一株樹頭完全腐爛所以移除。牛樟一株傾斜已經扶正。掉落樹枝9月30日清除完畢。

十二、駐警隊105年9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85,850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079,650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科技部計畫徵求案：

(一)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10月7日前將申請文件送至本處，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二)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10月11日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三)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106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10月20日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四)科技部工程司106年度「醫療器材創新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5年12月8日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作業，相關資料請至科技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下載參用。

二、本校「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變更上課地點，報教育部審核事宜。經教育部審核後，於105年8月16日函覆同意更換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上課。

三、本校105年度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總經費至105年9月14日止，餘

額為新台幣 85,663 元整，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備齊相關資料，盡快提出申請。

-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生研究計畫」開放徵求，受理申請時間預訂為 105 年 10-11 月間，確切日期待公佈後將再行公告週知，請有意申請之申請人可預先準備申請相關文件，相關資料請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 <http://www.ymsnp.gov.tw/> 下載。
- 五、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申請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至該計畫網站 (<http://www.itsa.org.tw/>)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本計畫相關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或計畫網站/電子公告下載。如有疑義，請洽計畫聯絡人劉育均小姐(06)2757575 轉 61661。
- 六、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申請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備計畫申請書 1 式 5 份逕寄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辦公室(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313B 室)，有關本案相關申請資訊及表件可至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查詢及下載。如有疑義，可洽計畫辦公室高君琳小姐，電話 03-5712121-轉 58053。
- 七、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公開徵件，本案 B 類計畫-補助主題性論文集申請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A 類計畫-補助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申請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申請書資料逕寄至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201 室)。本案相關申請資訊及表件可至網址:<http://www.hkr.org.tw/> 查詢及下載。如有疑義，可洽計畫辦公室詹怡娜專任助理，電話 02-2782-4166 分機 310。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增進大陸學位生情誼，本處於 9 月 21 日(三)中午在國際事務處會議室，舉辦新生說明會暨大陸學位生聯誼活動。除了協助新生換發多次入境證外，也將藉此機會宣導 6 月份初創之暨大陸生會。

- 二、為幫助外國學生與交換生融入校園生活，本處於9月14日(三)下午舉辦國際學生新生說明會與圖書館導覽活動。會中介紹線上選課系統，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與登入，居留證申辦、保險、工作證、獎學金、畢業證書認證宣導注意事項。
- 三、本處楊武勳國際長、洪聖豪組長、李芬霞約用組員及林志忠老師於9月20日前往文藻外國語大學拜訪河內臺灣教育中心許癸瑩經理及楊晴雲國際長，雙方就教育部新南向對象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案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 四、本處洪聖豪組長及李芬霞約用助理於9月21日至24日出訪越南芹苴大學及土龍木大學，宣傳臺教中心業務及舉辦留學臺灣說明會，並討論雙方合作事宜。
- 五、本處於9月24日(六)接待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來訪，舉辦兩校區域再造振興(地域振興)專題討論會，邀請戴榮賦老師、曾永平老師針對其研究主題進行報告。
- 六、本處將於10月5日舉辦105年國際志工分享會、10月12日舉辦105年海外實習分享會及10月19日舉辦海外研修分享會，邀請出國志工服務、實習及研修的學生們將經驗分享給全校師生。
- 七、本處擬於10月5日、12日、19日(三)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本學期三梯次的特色運動「船艇」一日體驗營活動，開放全校未曾參與過船艇課程的同學踴躍報名。本次預計共有72名同學受惠，不僅讓學生近距離體驗日月潭之美，更是本地學生與境外學生交流互動的良好機會。

秘書室

- 一、於105年9月20日(二)召開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於105年9月22日(四)召開本校105年度資本門預算收回及推動執行第1次會議。
- 三、於105年10月4日(二)召開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四、本校105年度各分配單位資本設備預算執行暨考核事宜，因部分單位執行率仍有偏低情形，業已發函請各分配單位儘速執行採購，並積極辦理驗收結案，依作業原則規定，於年度9月底前未申請提出採購者，一律收回校方運用。若確有特殊原因，亦請儘速確認購置項目及延期使用金額，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繼續留用至年底止。
- 五、依據大學法第3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刻正彙整更新「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擬公告於學校網頁，供一般民眾閱覽。另依照教

育部函示，提供相關承辦人員公務聯絡電話，以備民眾得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校慶(21 週年)系列活動已陸續展開，校慶活動日業經第 453 次行政會議決議訂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六)。為籌辦本次校慶活動，本室共召開 2 次校慶活動規劃協調會，討論並決議校慶主軸標語為『年輕活力·廿一世暨』，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共襄盛舉。校慶系列活動詳附件[秘 1-1](#)【見第 43 頁】，敬邀全體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七、本校為『中央社訊息服務平台』年費客戶(最新合約效期至 106 年 7 月 9 日止)，凡本校各項教學優良成果、師生傑出表現、外籍貴賓來訪、國際推廣和合作，社團活動、研討會、出版書籍介紹、記者會、徵才等新聞稿均可利用此平台發佈訊息。中央社訊息服務平台網址為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各單位如有前揭活動之新聞發稿需求，請洽秘書室協辦。

圖書館

- 一、為營造更多元的氛圍，本館局部空間於新學期呈現新氣象，歡迎全校師生到館感受：
- (一)一樓大廳：增設舒適沙發、播放音樂，歡迎來到圖書館的老師及同學們。
 - (二)二至五樓討論室：共八間，均加設電腦螢幕(二樓大討論室則裝置投影機)、玻璃白板及美麗的壁貼，煥然一新，每間討論室以本校的植物命名，如櫻花、梢楠等。
 - (三)三樓增設「休閒樂讀區」：為提供同學們休閒放鬆之處，本館於三樓主梯後方增設「休閒樂讀區」，除了陳列漫畫書、輕小說等休閒讀物之外，還有舒適的傢俱擺設，有居家的溫馨感。
 - (四)地下一樓：第一自修室增設刷卡式閱覽桌，同學須使用學生證或悠遊卡啟動桌上電燈，可達提高閱覽照明度，並節省能源之目的。
- 二、本館參與 105 學年度新生訓練活動，9 月 5 日為研究所新生舉辦「研究達人養成祕笈」系列研習，計 73 人次參與，參與者對資訊檢索與 EndNote 研習都感到對研究頗有助益；9 月 7 日共有 541 位大學部同學到館參加導覽，為大學學習奠立基本資訊素養。
- 三、演講、活動：
- (一)「卷哥卷姐來開講」：為讓大一新生了解大學學習要領，安排各學院書卷獎得獎同學來分享如何學習，共四個場次：管院 9 月 20 日、科院 9

月 22 日、人院 9 月 27 日、教院 9 月 29 日，時間均為晚上 6 點到 8 點，於本館 2 樓中團體室 A 舉行，請鼓勵同學參加。

- (二)「圖書館抓寶趣」：為讓大一新生快速熟悉圖書館資源，推出「圖書館抓寶趣」活動，大一新生只要在 9 月 23 日閉館前，完成(1)開通圖書館帳號(2)粉絲專頁按讚(3)集章單，就可參加抽獎，有機會得到禮金或禮券！
- (三)「圖書館皮卡丘陪你過中秋」：9 月 12 日到 9 月 14 日同學憑自動借書機的借書收據，找到館內的皮卡丘後領一顆球，只要用球擊中紅心就可得到皮卡丘準備的中秋節小點心。

四、影展、書展：

- (一)「暑假之後」電影院：自新生訓練結束至開學期間，為讓同學有充分的休閒與去處，本館於 9 月 8 日到 14 日於新書展示區每天上下午各放映一部電影，提供舒適的空間欣賞電影，深受同學喜愛。
- (二)「看電影 秀青春」：9 月 20 日晚間 7 點於本館 2 樓大團體室播出「等一個人咖啡」，9 月 27 日晚間 7 點於同地點播出「歌喉讚」，歡迎觀賞。
- (三)「超倍速學習書展」：9 月日至 9 月 30 日，本館精選 32 種如何學習與寫報告寫論文的書籍在一樓主梯前展示，提供同學規劃自己學習的參考。

五、因應新學期開學，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已配合開館時間改變，重新調整全館空調之設定，以維持各樓層空氣品質及舒適感。

六、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讀者於 9 月份推薦採購圖書 171 種，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 (二)撰寫薦購系統操作手冊，並放置在薦購系統首頁，歡迎師生參考，多加利用薦購系統。
- (三)本館 8 月 19 日已發函調查 106 年度期刊及資料庫續訂狀況，原請各系所於 9 月 19 日回覆調查結果，但由於許多系的系務會議於 9 月 21 日召開，故最晚延至 9 月 23 日前回收調查清單，本館將於整理後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 (四)本館整理 105 年第一學期教科書，計有 545 種，其中中文圖書 78 種、西文圖書 65 種，將於採購、編目加工後，放置於一樓參考書區，歡迎讀者多加利用。

七、本館於開學前業已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改版，將有助提升館藏檢索等各項業務效能。

八、本館正著手新圖書館網頁，以提供手機、平板等載具使用為主要目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推動「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工作情形如下：
 - (一)為協助各單位瞭解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操作實務，於8月31日(三)及9月9日(五)下午1:30舉辦「校園個人資料盤點」教育訓練課程，共計有116位同仁參加。課後之「個資盤點課後演練」請各單位確實配合完成。
 - (二)本中心接續將安排輔導顧問至各輔導範圍內的單位進行輔導，輔導時會根據演練中發現的問題給予指導與建議，敬請各導入單位配合。
- 二、本中心諮詢組協助課科所採購動畫製作軟體，業於8月25日開標，決標價為14萬7000元。
- 三、本中心為瞭解住宿生對於增收網路宿舍費用以提供宿舍區無線網路服務之態度，業於9月23日起至10月2日止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共計有1,145位學生參與調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9月7日09:00~16:00假方型劇場，辦理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之「一般安全衛生」與「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本中心業已統計未到課者名單，將陸續通知各系所未參與者須補課事宜。
- 二、本中心於9月9日11:00~12:00派員清運本校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實驗室之水泥塊廢棄物至資源回收場暫存，此次清運重量約計60公斤。
- 三、中山醫學大學與本校業於9月9日聯合舉辦105年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本中心由輻射管理人員及應化系輻射操作人員17位，是日於中山醫學大學參加輻射課程訓練。
- 四、本校飲用水設備承攬商依契約規定已於9月13日前更換校內197台飲水設備之第一道濾心及基本維護保養事宜。
- 五、為達節約空調用電，本中心協同總務處營繕組針對學生活動中心進行空調節能改善，包含增設中央空調系統線上排程功能、箱形冷氣線上排程功能及遠端卸載控制，預計於9月底前施工完成。
- 六、本中心業於9月21日於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舉辦「工作者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此電機工程學系系員額編制

已 100% 完成法定訓練課程；期望藉由此會議讓老師瞭解職安法修法重點及適法之作為，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人事室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審議教師聘任案，各單位如有提案請儘早作業，俾依規辦理提會事宜。
- 二、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081 號函)
- 三、有關教師子女就讀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一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7386 號函)
- 四、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5873 號函)
- 五、105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8253 號書函)
- 六、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案，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5523 號函)
- 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Q&A」第 56 題修正對照表，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2780 號函)
- 八、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符合優存優惠存款資格者，勿核發「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方得至原開戶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8103 號函)
- 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17429 書函)

- 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已建置完成「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功能，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同仁踴躍使用該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5 年 8 月 29 日公保規字第 10500050378 號函)
- 十一、內政部函有關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 105 年 9 月 1 日實施，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1618 號書函)
- 十二、為使學校同仁瞭解目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9484 號書函)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之「104 年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業建置於該會網站/資訊區/文件典藏，歡迎下載。(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6617B 號函)
- 十四、轉知「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訊息。(教育部 105 年 9 月 5 日臺教新字第 1050124029 號函)
- 十五、國家文官學院為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社會，訂於本(105)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至 9 時，假文官學院教學大樓 206 教室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導讀書目為《旅行的異義》，邀請風尚旅行社-游智維總經理蒞臨導讀，凡參與本活動將核予 2 小時終身學習認證時數，有興趣者請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報名(www.nacs.gov.tw)。(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30178 號函辦理)

主計室

- 一、本校 105 年度 8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816,725 千元，執行數 830,143 千元，執行率 101.64%，詳附件計 1-1【見第 44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871,709 千元，執行數 842,515 千元，執行率 96.65%，詳附件計 1-2【見第 45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3,941 千元，執行數 25,698 千元，執行率 47.64%，詳附件計 1-3【見第 46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5 年度 8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

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為使主計人員 WebHR 系統推行順利請各主計機構務必確實依「WebHR 組織編制子系統主計機關(構)單位資料檢核表」及「檢核手冊」之步驟，逐一檢視所附「各主計機關(構)一級、二級單位一覽表」，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一覽表(二級單位)」相核對，本案業請人事室協助核對並修正後，依限回覆檢核表及一覽表。
- 四、教育部請各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將可供編輯之預(決)算書及會計報表完整內容公布於各基金網頁（如 PDF 文字檔、Word、Excel 或 ODF(OpenDocument Format)），並查填「預(決)算及會計報表公布情形調查表」。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105 年度會計月報及 104 年度決算均依規定以可供編輯之檔案格式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限回覆調查表。
- 五、行政院為業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 102 至 105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調查表；已按本校 102~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六、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教育部請各校提供可供編輯之 106 年度預算案電子檔，本校業依規定提供。
- 七、本校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簡稱口頭報告），業於本（105）年 9 月 8 日簽奉鈞長核准，復依教育部 105 基金 110 號通報將口頭報告中 105 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更新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並於 9 月 12 日陳報教育部。
- 八、105 年度校務基金主計業務講習業於本(105)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月 30 日（星期五）分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完竣，計有教職員工生 75 人次參與。本次會中除介紹校務基金與主計業務及經費核銷作業（分基礎篇、教育部計畫與科技部計畫）外，亦與業務單位面對面討論並解決其在經費核銷上所碰到的困難。
- 九、依教育部本（105）年 9 月 14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50130557 號函通知，本校應於 10 月 31 日前報送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已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查填資料，並俟彙整後辦理報部事宜。
- 十、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情形表」，已請人事室查填，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 十一、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 106 年度預算案及 104 年度決算審查評估作業需要，請本校提供 104 年審定後決算書、104 年度聲復審計部通知事項、開源節流方案、用品消耗等管制性項目、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之執行情形、

室外網球場整建預算編列情形、各類獎金發放情形與育成中心歷年收支情形…等資料；各項資料已請各相關單位查填完竣，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三)下午 1 時於人文學院 1 樓大個案教室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臺灣大學中文系 曹淑娟教授，講題：「水·石·人·文——晚明園林的繁華與頹敗」。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於人文學院 1F 人 116 院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陳劍教授，講題：「漢代鏡銘中的「女性賦體詩」補說」。
- 三、本院社工系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二)晚上 8 點，針對本學期自其他國家來台短期研修、修讀學士學位同學辦理歡迎晚宴，地點為人文咖啡館。
- 四、本院外文系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邀請本系系友吳紀萱小姐(現為奶油先生 Mr. Butter Café 甜點主廚，第 12 屆系友)來校演講，講題為「Follow your heart--阿貝師傅的甜點之路」。
- 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潘光哲研究員與本院歷史學系趙立新助理教授會談後，同意將陳存恭教授之藏書約 1,500 本轉贈本院，以促進研究、嘉惠學子。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9 月 26 日至 28 日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魏明孔教授與、蘇金花教授、彤新春副教授、黃英偉副教授及紀辛助理教授等 5 位研究人員來校參訪與學術交流。魏明孔等教授學術專長為經濟史，長期從事經濟史領域重要期刊《中國經濟史研究》主編及編輯工作。本系安排以「經濟史」主題座談會，藉以瞭解經濟史研究概況及發展趨勢；再者，本系《暨南史學》編輯團隊，藉此機會請益經營期刊之道。
- 七、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助理教授於 105 年 9 月 6 日前往台北，出席「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說明會」。
- 八、本院原鄉專班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三)中午 12 點於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 1051 學期期初大會活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三)14:00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實習說明、分享及海外交換心得分享會，讓同學充份了解實習及國外大學交

換等相關內容。

- 二、本院國企系 105 年 9 月 19 日(一)12:00 舉辦 105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暨學分學程說明會，讓同學充份了解修讀本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相關內容，並邀請學長姐分享修課經驗。
- 三、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 105 年 8 月 18、22 日舉辦北、中、南區大一新生迎新茶會，透過此活動，讓學長姐和學士班新生有更多互動、了解學校及本系特色、課程規劃、選課作業及熟悉系學會活動等。
- 四、本院經濟系於 105 年 9 月 5 日 18:00-21:00 舉辦『經天我要認識你』，讓大一級大二學生能夠彼此熱絡感情，地點為八角廳。
- 五、本院經濟系陳寶如同學受圖書館邀請將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二)18:00-20:00 於圖書館中團室分享時間管理、筆記等技巧，演講主題：卷哥卷姊來開講。
- 六、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三)晚上舉行「抽直屬大會」活動，地點為：圓形劇場。此活動讓大一每一位新生皆有一位專屬自己的大二直屬，讓大二學長姐可以帶領大一新生更快了解學校生活。也藉此活動讓大三、大四等同學認識學弟妹，增進學長姐和新生之間的感情。
- 七、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六)及 10 月 2 日(日)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地點為：愛蘭國小。藉由兩天一夜的營期中，增進和學長姐和同學之間的感情。
- 八、本院資管系將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邀請 Director of Business Analy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University of Phoenix 龔榮發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Analytics」時間為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九、本院資管系蔡安翔同學受圖書館邀請將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二)18:00-20:00 於圖書館中團室分享時間管理、筆記等技巧，演講主題：卷哥卷姊來開講。
- 十、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105 年 09 月 21 日於本校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財金系期初大會」，進行大一學弟妹抽直屬活動，此活動讓大一每一位新生皆有一位專屬自己的大二直屬，期待大一新生透過學長姐能夠更快熟悉學校環境以及大學生活。
- 十一、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於草湳溼地舉辦「新生迎新宿營」活動。透過此活動，讓學長姐和學弟妹有更多互動。
- 十二、本院財金系將於 105 年 10 月 05 日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總裁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勤業 CEO 帶你望穿神秘莫測的資本市場」時間為下午兩點至四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371 教室。

- 十三、本院財金系將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實踐大學 李智仁助理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Fintech 趨勢下的金融學習重點」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在可妮小屋舉辦觀餐系碩士班迎新餐敘，當日鄭健雄主任、丁冰和老師、戴有德老師及曾永平老師出席，碩士班學生共 30 人參加。
- 十五、本院觀餐系觀光組於 9 月 19 日在 A100 教室舉辦抽直屬活動，共計 100 人參加。餐旅組於 9 月 22 日在 A000 教室舉辦抽直屬活動，共計 80 人。
- 十六、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黃裕智老師「永續觀光發展」課程，邀請野 Fun 生態實業有限公司賴鵬智總經理演講，講題：臺灣社區生態旅遊案例分享，共計 16 名學生出席。
- 十七、本院兩岸高階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上海復旦大學邀請上海復旦大學東方管理研究院院長兼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系主任蘇勇教授演講，講題：互聯網時代的中國企業變革。
- 十八、本院兩岸高階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至上海復旦大學邀請上海復旦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教授兼日本研究中心主任胡令遠教授，講題：中日文化比較。

科技學院

- 一、本院科技一館一樓中庭業已完成整修及布置，期能讓學生感受煥然一新氛圍，本院亦將持續規劃各項空間改善措施，俾使學生擁有優良學習環境。
- 二、本院於本(105)年(下同)9 月 29 日舉辦 105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各系遴選共 5 組優等及 12 組佳作優秀作品，學院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
- 三、本院土木系於本年 9 月 3 日舉辦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由蔡勇斌主任講解本系發展、師資、課程、系友出路及本系師生獲獎事蹟等入學所需資訊，家長、新生參與十分踴躍。
- 四、本院土木系侯建元副教授獲科技部補助赴美國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進行為期一年之國外講學。
- 五、本院土木系系學會於本年 9 月 5 日舉辦 105 學年度迎新之夜，透過遊戲之安排，讓新生自我介紹以及和同學互動，以期更快融入大學生活。
- 六、本院土木系學士班姜詠貞同學獲本年度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補助，將至加拿大紐芬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修一學期。

- 七、本院應化系吳景雲教授於本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前往美國加州參與「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l-Organic Frameworks & Open Framework Compounds」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進行學術交流事宜。
- 八、本院應光系於本年 9 月 3 日舉辦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會中向新生及家長簡介本系之課程規劃，並與家長進行交流，期能加速新生對於學校環境及課程學習之適應。
- 九、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本年 9 月 19 日在小型劇場舉辦期初大會，並邀請系上師生們共同參與，藉此增進彼此間互動與經驗分享。
- 十、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於本年 9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林彥宇副研究員，在管理學院 260 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An unsupervised approach to image matching and alignment with multiple descriptors》。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9 月 29 日邀請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蔡松霖先生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實驗室安全暨身心靈諮詢》。
- 十二、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10 月 06 日邀請東海大學電機系翁峻鴻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無線通訊低功率超高頻頻率合成器之探討》。

教育學院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經過一個月積極招生，吸引鄰近社區中高齡者走出個人生活，重返校園，共有 40 位長輩報名，多數是埔里地區，7 位國姓地區，學員平均年齡 64 歲，其中洪燕齡阿嬤，高齡八十五歲，退休前是南光國小老師，還有好幾對夫妻檔，攜手同來上課。本院於 9 月 19 日舉行「開學典禮」，特別邀請本校活泉唱詩社同學為樂齡長輩獻上詩歌祝福，相信樂齡大學多元的課程設計，會讓長輩們的生活多采多姿，身心靈健康。
- 二、因應教育部對樂齡大學新舊學員的比例限制，本院於 105 學年度增開「樂齡大學推廣班」，針對舊生需求開設科目，於 9 月 21 日開始上課。
- 三、北京教育科學研究院由院長馬誼平率領高教所王曉燕所長及研究員劉暉等一行五人於 9 月 21 日參訪本院，就「學校內部品質保障體系的建立及運行機制」、「學校進行專業設置和調整的具體機制，主要的考慮因素有哪些，如何保障新專業的品質」、「為促進畢業生就業，學校有哪些舉措?」、「學校在管理層面如何處理教學與科研的關係?」、「目前學校在品質控制方面的困惑及存在的問題」等五個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 四、安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付梅老師於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來院訪學。藉由學習觀摩教學方法及課程設計，協助進行相關科研合作，活絡兩岸學術交流契機，並累積教育研究能量。
- 五、本院自 3 月 9 日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以來，兩院師生互動良好，透過院際間定期活動如學術研討會、研究生短期訪問交流等項目，建立兩校深厚友誼，為進一步深化兩校師生在教育專業領域之交流，並了解彼此的學科發展狀況，特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邀請該校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孫綿濤教授蒞院講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係直接隸屬於校級的一級單位，孫教授也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
- 六、本院國比系分別於 9 月 21 日與 9 月 22 日在學班及碩博班辦理「2016 國際志工與實習說明會暨世界咖啡館」。
- 七、本院國比系於 9 月 24 日接待新北市三民高中約 88 名師生至本校進行座談與參訪活動，由余曉雯主任主持，洪雯柔教授進行國際素養說明，並特別感謝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組長與國際處楊武勳國際長、林蓉脩助理對於場次活動之協助。
- 八、本院國比系將於 9 月 29 日邀請 Budapest Business School 教授 Judit HIDASI 與研究生進行座談，主題為”Intraregional differences of the gender status quo and education in Europe with a focus on Hungary.”
- 九、本院國比學系學士班郭宜萍同學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生研究創作獎。
- 十、本院國比系獲教育部第 9 屆 105 學年「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分發 1 名法語教學實習生 Pierre Foessel，來臺期間為 105 年 9 月中旬至 106 年 6 月中旬，為期 9 個月。教政系為拓展教育人員經營視野及理念、增進教育行政與政策理論及實務之能力，教政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第十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於 9 月 1 日起開始報名，預計於 10 月 29 日正式開課。
- 十一、本院教政系為結合國內教育行政與政策人力資源，提升學生全球就業優勢與核心能力，訂於 10 月 5 日舉辦「教育行政人才職涯發展座談會」，邀請行政人才蒞校分享，促進學生生涯探索。
- 十二、本院教政系於 10 月 19 日舉辦「106 級教育行政實習成果發表會」，透過靜態與動態方式呈現學生在不同教育單位實習成果與心得，並邀請實習機構督導一同參與，提供回饋與意見交流。
- 十三、本院諮人系分別於 9 月 13 日、19 日、20 日在本系會議室及人文咖啡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座談會。

- 十四、本院諮人系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10 分在人 304 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郭宗霖財務長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文創產業的新思維與新發展：以霹靂公司為例」。
- 十五、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畢業學生粘文玲考取 105 年第二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 十六、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於 105 年 9 月 1 日(四)，赴台北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
- 十七、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將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六)，赴台北國教院參與大學招考規劃開放空間論壇。
- 十八、本院課科所將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二)，邀請浩奇教育科技集團孫憶明總經理蒞校演講，地點在本校綜合大樓 B 棟 205 教室，講題「科技與教育的碰撞：新一代數位教學的趨勢」。
- 十九、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於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在人 304 會議室舉辦新生座談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林展緯老師帶領國家隊 5 位選手，參加 2016 年第十四屆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在波蘭舉行，共 26 國家參賽；暑假組訓期間感謝學務處住服組協助住宿床位安排，本次獲得成績均為歷年臺灣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最佳成績。成績如下：
 - (一) 男子雙人單槳艇（楊舜翔、李庸豪）第 13 名
 - (二) 男子輕量級單人雙槳艇(黃靖尹) 第 18 名
 - (三) 女子單人雙槳艇（邱珮瑜）第 11 名
 - (四) 女子輕量級單人雙槳艇(花怡安) 第 9 名
- 二、2016 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 8 月 23 日至 8 月 28 日於（臺灣舉行）共 5 隊參賽，參賽國家有(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由通識教育中心壘球隊教練江慧娟老師擔任此次國家隊教練率公行系、原民專班等同學參加此賽事，並獲得第一名佳績。
- 三、本中心將於 10 月 5 日(三)辦理通識講座，邀請馬耀·比吼蒞校演講-原住民給台灣的禮物，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前往聆聽。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產學合作：

- (一)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8月30日至9月5日帶領本校東南亞學系、國企系、國比系三系的學生赴越南進行企業及在地NGO參訪。
- (二)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9月在緬甸進行外交部駐點計畫期間，拜會緬甸留台學生會會長尹開泰先生、秘書處楊玉平先生、李澤成先生，針對緬甸政經發展交換意見，建立東南亞學系與緬甸留台學生會之雙邊關係，拓展日後東南亞系學生前往實習機會。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煒能促成本中心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簽訂策略聯盟夥伴關係；與湯姆熊洽談東南亞人才培育計畫；與電子廠洽談東南亞市場開拓產學計畫。

二、洽談學術交流：

- (一)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9月7日與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所助理主任鄭宏泰教授，商討華人企業史研究合作事宜。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9月17日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馬來西亞歷史研究中心主任廖文輝教授，商討「閩籍華人與大馬村鎮發展學術工作坊」籌備及相關田野調查事宜（本中心組長趙中麒組長亦為研究團隊成員）。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黃宗鼎於9月28日，與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執長楊昊商討合編東南亞專書-「以民為本的東南亞識讀及台灣-東協區域發展等主題」事宜。

三、學術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

- (一)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應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之邀，於9月10日參加2016年人類學年會研討會，發表「Karen, a Christianized Nation? Religious Conflict in Karen Nationalist Movement」一文。
- (二)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應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之邀，於9月11日參加第四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國家、族群與地方：博物館場域中客家知識論述的形成與再現」。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葉玉賢於8月31日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世界各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專書論文，並即將出版。
- (四)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9月12日出版專書-陳琮淵、黃日涵編著，

《搭橋引路：華僑華人與一帶一路》(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

(五)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趙中麒組長於9月22日至9月23日參加2016年東南亞年會研討會。李美賢主任發表論文〈極端現代性方案與「家/鄉女性出外工作『這件事』」：個案與文獻的對話(共同作者：Hooi Han Lee at Macquarie University, Australia)；趙中麒組長發表「Refugee as Culturaless Zombie: The Cultural Practices of Karen Nationalist Movement at the Thai-Burma Border.」。

四、媒體漏出：

- (一)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於9月7日在《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專欄刊出-「『人』本新南向，需要更多『心』意」。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於9月17日應自由時報邀稿在「一路向南」專欄刊出-「對越新政，「入心」為上」。
- (三)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9月28日完成與《報導者》的合作文章。《報導者》派遣攝影記者全程記錄本校東南亞學系泰緬邊境跨文化服務團的活動，替本校東南亞學系爭取媒體曝光。
- (四)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9月30日《自由時報》「一路向南」專欄發表專文，題名為〈淺析新南向政策下的兩岸僑務互動〉。

五、活動辦理及參與各項活動：

- (一)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於9月3日主辦「越南之美」移民工創作聯展。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於9月15日主辦東南亞旅行觀光社區小講。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於9月24-25日主辦「社區親子泰語課」、9月24日參與「桃園社區小店巡禮四」社造分享會。
- (四)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邀請，於10月7日「2016嘉義市青年公共事務培力營」演講。

六、參與各項會議、研討會：

- (一)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陳琮淵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之邀，於9月8日擔任「2016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論文獎之審查人。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於9月12日出席勞動部「新移民藝術文化創產培力計畫」審議會，若成案可提供數個職缺並與2017移民博物館(桃園市、文化部)接軌。
- (三)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之邀，於9月14日

擔任「2016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之評論人。

- (四)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葉玉賢於9月19日參加「106移民署新住民基金會研究補助初審會議」。
- (五)本中心陳怡如組長配合新南向政策研訂納入東協與南亞為公費留學國，受教育部委託於9月21日於本校辦理公費生留學諮詢會議，相關建議將提交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研處。
- (六)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參加9月22日至9月23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2016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年度研討會，會中擔任 Local Politics of Jakarta: Social Changes Matter or Not? 國際場次主持人，並與該場次日本 Toyo University, Kyoto University, Asia University、印尼 State Islamic University of Sharif Hidayatullah 等校教授交流。
- (七)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參與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舉辦的2016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擔任發表人及評論人（「新南向政策與智庫建設」青年學者論壇，2016年9月22、23日。）
- (八)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9月26日受邀出席教育部「新南向政策」--策略規劃諮詢會議-對象國：越南暨「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7次工作會議。
- (九)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葉玉賢將於9月30日參加教育部「世界各國大學名冊編纂」審查會議，個人則負責印尼大學制度之文章撰寫。
- (十)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葉玉賢9月30日參加教育部委託暨大「擴充教育部各國等院校參考名冊檢索系統資料介接及行動版面功能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2016新生英語強化營」正式多益測驗成績已於9月1日(四)送達，本次暨大學生共有60人參與，通過各系畢業門檻者共有40人，通過率達66.66%；另達免修大一英文之門檻(670分以上)者共21人、達免修大二英文之門檻(750分以上)者共8人。
- 二、105學年度新生英語能力測驗暨補考及僑生華語文能力測驗暨補考皆已辦理完畢，並已公告測驗後之分班結果。
- 三、第54期外語天地推廣教育班課程於9月19日(一)開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四、1051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9 月份及 10 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Belle 畫畫玩歐洲-帶著畫筆上郵輪工作的夢想家	自由藝術家 莊蕙如	9/29(四) 15:10-17:00
2	如何在全英語課程中做筆記	台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陳超明	10/6(四) 15:10-17:00
3	如何塑造出別出心裁的英語面談	劉平空姐學園航空職前培訓師 Kathy 老師	10/13(四) 15:10-17:00
4	想進入國際職場，先準備好這三件事!(語言、表達、履歷)	前知名免稅零售業訓練主管 陳效綱	10/27(四) 15:10-17:00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八月底將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原住民及新住民「親職教育手冊」編製完成，已送交廠商排版、印刷，預計九月底完成印製。
- 二、105 年 9 月 9 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席「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計畫」專家諮詢會議。
- 三、105 年 9 月 10 日，本中心於南投縣永樂國小舉辦親職教育講座，邀請林盈慧諮商師分享親子關係議題：「邀請與回應&愛的語言」。
- 四、10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至高雄市出席教育部召開「105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 五、105 年 9 月 13 日，張玉茹中心主任為蒐集內政部移民署計畫資料，赴新北市三和國中訪談參加夜間補校課程之新住民。
- 六、105 年 9 月 19 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至內政部移民署報告「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學校支持措施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關係之研究」提案。
- 七、105 年 9 月 21 日，張玉茹中心主任召集研究助理們討論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之新住民親職教育研究，討論研究資料的蒐集及問卷大綱的擬定，以及其他與研究有關之執行進度。

- 八、105 年 9 月 24 日，本中心專任助理至台中新社訪問新住民配偶，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相關之研究資料。
- 九、105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研究計畫，至印尼駐外代表處針對境外輔導人員及外籍配偶進行訪談。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陳玉珍組長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宣導種子講師培訓計畫」經檢核認證為合格種子教師。
- 二、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學金計畫」新增名額 5 名。
- 三、本中心訂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一)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第 3 次返校座談，邀請高雄市岡山高級中學張尹綺老師與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魏文達老師蒞校演講，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5 時，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203 教室。
- 四、本中心訂於 105 年 9 月 25 日(日)辦理 105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 樓。
- 五、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教育部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說明會。
- 六、本中心訂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三)中午 11 時 20 分辦理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已利進行後續放榜工作。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9 月 11 日至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6 年會進行報告，報告主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普及化運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18 日下午到台北參加原民台「Lima 幫幫忙」節目的錄影。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19 日以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屏東參加 105 年度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期中交流會議。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20 日下午 3:40-5:30 到中興新村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擔任講座，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 五、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9 月 26 日參加國產長片輔導金「山的那一邊」開鏡前劇本會議，並擔任評審委員。
- 六、本中心於 9 月 28 日 12:00-16:00 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舉辦「原地集合」全校原住民學生迎新活動。
- 七、本中心與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作辦理「105 學年原住民族精進計畫」以通過教育部審核，預計於 105 學年度實施。本學期預計舉辦各一場的講座與紀錄片放映，以及兩場傳統美食工作坊，期望藉由大學端的教學資源，協助精進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的文化學習。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 與原民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兼任助理古沛文與羅士鈺，一起帶領十五位原住民學生至仁愛鄉都達部落，和都達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部落地圖工作坊。
- 九、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0 月 4 日受邀擔任台中市新聞局主辦之媒體識讀系列課程講師，講座主題為媒體識讀 vs 多元文化。
- 十、本中心於 10 月 8 日至仁愛鄉眉溪部落暨大協作據點，舉辦「眉溪部落傳統領域暨部落地圖工作坊」。
- 十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9 日至台中，參加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主辦的第七屆全國原住民大專盃聯合運動會。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於 9 月 5 日至 11 日舉辦 105 年度暑期訓練課程，共計有 21 名學員參與，且全數通過訓練課程。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已針對歷年本校招生及註冊組等相關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且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與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進行座談，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與分析方向的適切性。未來本中心將依據會議討論結果再次修訂分析報告，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本中心已完成歷年本校教學知能活動辦理之分析報告，且提供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參考。
- 三、本中心協助管理學院分析 100 學年度至今，該院觀光餐旅學系學生選修東南亞語言課程的學生人數與修課年級。
- 四、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請麗臺科技至本中心講解 SAP Predictive Analytics 在校務資料上的應用。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 105 年 9 月 9 日於宏仁國中進行「空污宣導」，由黃資媛專案經理與公行系丁心淳同學與共同進行宣導活動。當天約 600 位國中生參與，透過動畫與漫畫的宣導方式，甚至融入寶可夢的話題與空污偵測器佈點地點結合，有效讓學生瞭解空污防治的重要性。
- 二、本中心陳皆儒組長、張力亞組長及張淑婷博士後研究員，協同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畢嵐杰博士與葉時偉副工程司，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訪視南村里與一新社區內之湧泉對社區生產、生活與生態之重要性，作為水利單位後續規劃或發展之參考。
- 三、本中心與土木系 105 年 9 月 13 日於東光社區活動中心進行「水源保育社區計畫工作坊」，由中心組長張力亞主持，此次工作坊邀請到經典工程顧問公司的專案經理郭美群分享「水源保育社區推動的經驗」，土木系楊智其博士後研究員也分享國內保育社區的案例。
- 四、本中心 105 年 9 月 17 日與日本龍谷大學陳禮俊教授、龍谷大學金紅實教授與龍谷大學久保友美博士後研究員進行「大學與在地連結」之交流活動，由江大樹主任、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廖嘉展、張淑婷博士後研究員及鄭坤全專案經理出席，參訪桃米社區與籃城社區，促進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暑假期間，由張正彥校長率領 100 位教職員工參加「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 訓練」，全數通過並取得證照。
- 二、本校學生參加 105 學年度南投縣本土語文暨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項 目	名 次	學生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賽德克語朗讀	第一名	206 蔡曉萱	江衍聲老師
邵語朗讀	第一名	204 石育昇	吳孟琳老師
泰雅語朗讀	第一名	207 黃馨儀	蘇淑梅老師
客語朗讀	第二名	204 鍾奕霆	陳瓊薇老師
國語演說	第二名	209 王尹宏	陳品文老師
國語作文	第二名	204 曾 閔	王姿分老師
閩南語演說	第三名	206 陳信偉	林靜如老師
閩南語朗讀	第三名	201 王潔渝	詹茜羽老師
國語朗讀	第三名	208 郭 臻	黃建邦老師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香港中學簽訂「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香港教育展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至 23 日(星期日)假香港啟德郵輪碼頭舉行，10 月 21 日開幕典禮中將安排「2016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結盟儀式。經主辦單位調查，本次共計 65 所香港中學有意與本校締約。
- 二、自 102 年至今，已有 153 所香港中學與本校締結合作協議書，期間與多數學校有良好往來關係，經統計，本次新簽約學校共計 16 所。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原已排定於 105 年 9 月 28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審議，因梅姬颱風侵臺，當日停止上班上課，前開會議延後至 10 月 12 日召開；惟為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時間，協議書須於 10 月 7 日前寄達香港，若於延後行政會議時間審議，恐無法如期完成合約簽署；故於 10 月 5 日以專簽方式核准同意先行簽署，再提至行政會議備查。
- 五、檢附 2016 年與本校結盟之香港中學名單與歷年簽約狀況表、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案 1-1 至 1-3](#)【見第 47-49 頁】，請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99 年 9 月 8 日經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人事室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暨校人字第 0990010553 號函報部備查。因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來函要求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完成報部備查，爰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除修正要點名稱為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外，另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如下：
 - (一)明定績效導向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

差距。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薪資核給規範。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規範。

(四)明定來自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補助教學及產學服務績優人才為主。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原要點全文、說明一教育部函文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要點，詳如附件[案 2-1 至 2-21](#)【見第 50-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註冊率相較於 104 學年度呈現極微幅的下滑(低於 1%)，整體而言，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皆有微幅成長，博士班則是大幅成長，唯有在碩士班一般生部分，呈現明顯下滑。105 學年度的碩士班一般生註冊率僅 59.65%，比教育部的「減招基準」(70%的註冊率)少了 10%以上；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組已對此初步研議依學生就學階段及校、院、校各層級可採行之策略，並制定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以做為後續各單位共同因應推動改進之參考。
- 二、本校獲教育部 105 年「節能績效學校」評比之大專校院組第一名，並獲 30 萬元獎勵金改善相關設施，感謝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同仁的努力，實踐本校推動「綠色大學」之特色。請全體同仁及師生持續加強省電及省水政策，尤其是省水部分。此外，另請總務長帶領環安衛中心同仁，並偕同計網中心俞旭昇中心主任，至本校附中與同仁交流，協助勘查附中相關設施並提供改善建議。
- 三、有關科技部徵求「科技研發試辦計畫『人口高齡化議題』挑戰計畫」，請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召集本校與此計畫議題相關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研究團隊。此外，在科技部甄選國內青年學者/學生參加「第 67 屆林島諾貝爾獎得主會議」化學領域會議部分，則請應化系林敬堯主任協助推薦優秀同學參與甄選。另有關於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產業化，請研發處繼續努力推動，提升產學能量及價值。

- 四、依「2016年『遠見』大學排名調查」，本校在社會聲望及教學部分較為落後，請各學院秘書定期彙報學院重大活動及優良成果等訊息轉秘書室，再由秘書室篩選對外(媒體)發布，特別是有助學校社會聲望提升之訊息。
- 五、請秘書室安排於下(第462)次行政會議進行11月13、14日「共識營」活動之簡報。
- 六、請圖書館將新學期館內空間調整訊息轉知各系所助理，再由系所助理協助轉知教師，並提醒教學助理進行分組討論時，可多利用圖書館新設之空間。
- 七、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況，請秘書室協助督導，各單位執行上如有困難或需調整之處，請主動與秘書室聯繫，希望年底前可順利執行完畢。
- 八、感謝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及人文學院李廣健院長對於本校申請教育部新南向計畫的努力。另有關教育學院楊院長所提9月21日北京教育科學研究院蒞校交流座談之各項議題(詳教育學院業務報告第3點內容)，皆為高教評鑑中心2年後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對於校務經營所重視的面向；高教評鑑中心每一面向訂有相應項目及指標，請楊院長就各項議題交流成果提供秘書室莊宗憲秘書，做為本校未來努力的方向。
- 九、請秘書室研議行政會議之業務報告內容，是否應另於主計室報告後新增「兼任稽核」相關業務之報告。
- 十、有鑒於香港來臺就學人數逐年增加，與馬來西亞學生同為本校最主要僑生來源，各系所主管可洽國際處諮詢港澳中學發展等相關資訊。本校為僑生來臺升學之主辦學校，招收僑生名額比例較高，在學習情形及學生素質皆可接受的前提下，未來也可積極開發港澳碩博班的生源，讓本校學生人數持續增加。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12 分)

104 至 105 新生註冊率(1/3)

(統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院別	系所名稱	104新生(含外加名額)			104新生(不含外加名額)			備註	105新生(含外加名額)			105新生(不含外加名額)			備註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57	70	81.43%	47	48	97.92%		54	69	78.26%	43	48	89.58%	
	社工系	60	72	83.33%	45	48	93.75%		60	71	84.51%	44	48	91.67%	
	外文系	58	66	87.88%	48	48	100.00%		52	66	78.79%	43	48	89.58%	扣保留1
	歷史系	61	69	88.41%	46	48	95.83%	扣保留1	58	69	84.06%	47	48	97.92%	
	公行系	71	86	82.56%	50	53	94.34%	扣保留1	60	78	76.92%	49	53	92.45%	扣重新入學及改分各1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	31	33	93.94%	26	27	96.30%	扣改分1	26	27	96.30%	26	27	96.30%	扣改分1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	20	24	83.33%	15	18	83.33%		20	20	100.00%	18	18	100.00%	
原鄉發展專班	42	45	93.33%					50	50	100.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54	60	90.00%	43	45	95.56%	扣重新1,扣改分2	46	47	97.87%	44	45	97.78%	扣改分1
	教政系	49	57	85.96%	45	46	97.83%	扣改分1	52	57	91.23%	45	45	100.00%	
	諮人系	38	39	97.44%	38	39	97.44%								
	諮人系-諮心組								29	39	74.36%	20	20	100.00%	
	諮人系-終發組								30	35	85.71%	20	20	100.00%	扣改分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70	80	87.50%	56	60	93.33%	扣保留1	64	78	82.05%	59	60	98.33%	扣改分1
	國企系	58	79	73.42%	50	55	90.91%	扣保留1	72	82	87.80%	54	55	98.18%	扣保留1
	資管系	60	75	80.00%	51	55	92.73%	扣改分1	67	78	85.90%	51	55	92.73%	扣改分發1扣退學1
	財金系	68	78	87.18%	57	60	95.00%		69	78	88.46%	59	60	98.33%	扣改分發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55	60	91.67%	34	34	100.00%		48	61	78.69%	33	34	97.06%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54	59	91.53%	35	35	100.00%		54	59	91.53%	35	35	100.00%	扣保留1
科技學院	資工系	61	70	87.14%	47	48	97.92%	扣退學1	58	67	86.57%	46	48	95.83%	
	土木系	50	67	74.63%	40	44	90.91%	扣保留1,改分1	53	67	79.10%	41	44	93.18%	扣重新入學1
	電機系	67	80	83.75%	54	55	98.18%		64	74	86.49%	54	55	98.18%	
	應化系	53	58	91.38%	49	50	98.00%		53	56	94.64%	48	50	96.00%	
	應光系	46	48	95.83%	46	48	95.83%	扣重新入學1	46	48	95.83%	46	48	95.83%	
學士班小計		1183	1375	86.04%	922	964	95.64%		1185	1376	86.12%	925	964	95.95%	

104 至 105 新生註冊率(2/3)

(統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院別	系所名稱	104新生(含外加名額)			104新生(不含外加名額)			備註	105新生(含外加名額)			105新生(不含外加名額)			備註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6	12	50.00%	6	12	50.00%		6	12	50.00%	5	11	45.45%	
	社工系	23	25	92.00%	22	24	91.67%	扣保留1	22	26	84.62%	22	24	91.67%	扣保留及重新入學各1
	外文系	4	10	40.00%	4	10	40.00%		1	9	11.11%	1	9	11.11%	
	歷史系	4	9	44.44%	3	8	37.50%		0	9	0.00%	0	8	0.00%	
	公行系	5	15	33.33%	5	15	33.33%		8	14	57.14%	8	14	57.14%	扣保留1
	東南亞系	14	16	87.50%	12	13	92.31%		12	14	85.71%	11	13	84.62%	
	東南亞系人類學碩班	4	10	40.00%	4	10	40.00%		6	10	60.00%	6	10	60.00%	
華文學程	7	8	87.50%	6	6	100.00%		5	12	41.67%	4	8	50.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9	18	50.00%	9	18	50.00%		14	16	87.50%	14	16	87.50%	
	教政系	23	23	100.00%	22	22	100.00%	扣重新入學1	17	21	80.95%	17	20	85.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資碩班	13	16	81.25%	13	15	86.67%		15	16	93.75%	14	15	93.33%	
	諮人系輔諮碩班	18	19	94.74%	17	17	100.00%		17	17	100.00%	17	17	100.00%	扣保留1
	課科所	7	10	70.00%	7	10	70.00%		8	10	80.00%	8	10	80.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12	24	50.00%	11	22	50.00%		4	20	20.00%	3	17	17.65%	
	國企系	22	24	91.67%	22	22	100.00%	扣保留1	18	28	64.29%	16	23	69.57%	扣保留及重新入學各1
	資管系	29	39	74.36%	29	39	74.36%		30	40	75.00%	29	39	74.36%	
	財金系	19	22	86.36%	17	20	85.00%	扣重新入學2	12	24	50.00%	9	20	45.00%	
	觀光系	14	15	93.33%	13	14	92.86%	扣保留1	14	16	87.50%	14	15	93.33%	扣重新入學1
科技學院	資工系	41	56	73.21%	39	54	72.22%		23	53	43.40%	23	53	43.40%	
	土木系	11	28	39.29%	11	28	39.29%		12	26	46.15%	12	26	46.15%	
	電機系	44	76	57.89%	44	76	57.89%		32	76	42.11%	31	75	41.33%	
	應化系	25	36	69.44%	25	36	69.44%		30	38	78.95%	28	36	77.78%	
	電機通訊所	4	15	26.67%	4	15	26.67%		1	13	7.69%	1	13	7.69%	
	應化生醫所	4	10	40.00%	4	10	40.00%		7	9	77.78%	7	9	77.78%	
	應光所	12	17	70.59%	12	17	70.59%		9	17	52.94%	9	17	52.94%	
碩士班小計		374	553	67.63%	361	533	67.73%		323	546	59.16%	309	518	59.65%	

104 至 105 新生註冊率(3/3)

(統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院別	系所名稱	104新生(含外加名額)			104新生(不含外加名額)			備註	105新生(含外加名額)			105新生(不含外加名額)			備註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在職專班	公行系在職專班	22	23	95.65%	22	23	95.65%		21	25	84.00%	21	25	84.00%	
	東南亞所在職專班	19	20	95.00%	19	20	95.00%		22	22	100.00%	22	22	100.00%	
	非營利組織專班	30	30	100.00%	30	30	100.00%		30	30	100.00%	30	30	100.00%	
	輔諮所新加坡專班														
	終身學習專班	17	17	100.00%	17	17	100.00%		26	26	100.00%	26	26	100.00%	扣保留1
	經營管理專班	47	47	100.00%	47	47	100.00%		52	53	98.11%	52	53	98.11%	
	光電碩專班	7	14	50.00%	7	14	50.00%	扣保留1	11	15	73.33%	11	15	73.33%	
經營兩岸專班	12	14	85.71%					30	30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154	165	93.33%	142	151	94.04%		192	201	95.52%	162	171	94.74%	
碩士班全部		528	718	73.54%	503	684	73.54%		515	747	68.94%	471	689	68.36%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4	4	100.00%	4	4	100.00%		2	4	50.00%	2	4	50.00%	
	社工系	7	8	87.50%	5	5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扣保留3
	歷史系	1	3	33.33%	1	3	33.33%		2	2	100.00%	2	2	100.00%	
	公行系	5	5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東南亞系	3	5	60.00%	1	3	33.33%		4	4	100.00%	3	3	100.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6	8	75.00%	4	5	80.00%		5	6	83.33%	4	4	100.00%	
	教政系	11	11	100.00%	10	10	100.00%		13	15	86.67%	9	9	100.00%	
	諮人系輔諮博班	4	5	80.00%	3	4	75.00%		4	4	100.00%	4	4	100.00%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新興產業學程	9	9	100.00%	9	9	100.00%		16	19	84.21%	10	10	100.0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0	5	0.00%	0	5	0.00%		2	3	66.67%	2	3	66.67%	
	土木系	0	4	0.00%	0	4	0.00%		3	3	100.00%	3	3	100.00%	
	電機系	4	5	80.00%	4	5	80.00%		3	4	75.00%	3	3	100.00%	扣保留1
	應化系	1	5	20.00%	0	3	0.00%		4	6	66.67%	2	3	66.67%	
	電機通訊所	1	2	50.00%	1	2	50.00%		1	1	100.00%	1	1	100.00%	
博士班小計		56	79	70.89%	46	66	69.70%		67	79	84.81%	53	57	92.98%	
合計		1767	2172	81.35%	1471	1714	85.82%		1767	2202	80.25%	1449	1710	84.74%	

註：1. 本表105註冊率之統計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05學年度大專定期公務統計報表4-7之定義為基準，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辦理。

2. 欄位名稱「105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註冊人數」已扣除新生已註冊退學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已重新入學之學生數。

3. 欄位名稱「105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已扣除新生保留入學之學生數。

4. 註冊率加網底者，表示該系所之註冊率低於該學制之註冊率平均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休學人數統計表

系所	博士班(P)	碩士班(G)	學士班(B)	總計
土木系(22)	3	4	2	9
中文系(01)		7	1	8
公行系(06)	4	7	2	13
公行專班(31)		8		8
外文系(04)		2	5	7
光電碩專班(29)		2		2
東南亞系(08)	3	9		12
東南亞系人類學(32)		4		4
社工系(03)	6	15		21
非營利組織專班(39)		3		3
財金系(14)		5	2	7
國比系(02)	2	6		8
國企系(12)	5	2		7
教政系(07)	2	4		6
終身學習專班(36)		7		7
華文學程(38)		4		4
新興產業博士班(45)	2			2
經濟系(11)		1	1	2
資工系(21)	3	2	3	8
資管系(13)		2	2	4
電機系(23)	2	2	2	6
電機通訊所(25)	1	2		3
課科所(35)		2		2
歷史系(05)	8	5	6	19
諮人系(00)	8	4		12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09)		11		11
諮人系輔諮新加坡專班(33)		1		1
應化生醫所(27)		3		3
應化系(24)		2	3	5
應光系(28)			2	2
觀光餐旅系餐旅(42)			2	2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2	1	3
總計	49	128	34	211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 【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5	3	0	52	5.45%	5.45%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5	3	0	2	60.00%	6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34	0	16	68.00%	68.00%
		碩士班	10	7	0	3	70.00%	7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3	0	34	8.11%	8.11%
		碩士班	7	5	0	2	71.43%	71.43%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1	38	0	13	74.51%	74.51%
		碩士班	22	20	0	2	90.91%	90.91%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0	8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3	0	0	23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9	43	0	6	87.76%	87.76%	
	碩士班	18	15	0	3	83.33%	83.33%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5	0	0	15	0.00%	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4	38	0	16	70.37%	70.37%
		碩士班	17	14	0	3	82.35%	82.35%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22	0	30	42.31%	42.31%
		碩士班	34	10	0	24	29.41%	29.4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5	14	0	31	31.11%	31.11%
		碩士班	14	1	0	13	7.14%	7.14%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3	0	48	5.88%	5.88%
	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	36	0	0	36	0.00%	0.00%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 【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1	23	0	28	45.10%	45.10%
		碩士班	37	7	0	30	18.92%	18.92%
		博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2	0	47	4.08%	4.08%
		碩士班	53	9	0	44	16.98%	16.98%
		博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8	6	0	12	33.33%	33.33%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4	3	0	11	21.43%	21.43%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4	0	42	8.70%	8.70%
		碩士班	38	4	0	34	10.53%	10.53%
		博士班	3	0	0	3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2	6	0	26	18.75%	18.75%
		碩士班	16	0	0	16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2	9	10	62.75%	80.39%	
	碩士班	7	6	1	0	85.71%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0	1	0.00%	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0	10	0	30	25.00%	25.00%
		碩士班	19	2	0	17	10.53%	10.53%
		博士班	4	3	1	0	75.00%	10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7	2	0	5	28.57%	28.57%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2	0	8	20.00%	2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4	14	0	0	100.00%	100.00%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2	2	0	50	3.85%	3.85%
		碩士班	17	0	0	17	0.00%	0.00%
		博士班	8	0	0	8	0.00%	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21	277	9	535	33.74%	34.84%	
	碩士班	470	130	1	339	27.66%	27.87%	
	博士班	34	16	1	17	47.06%	50.00%	
	全部	1325	423	11	891	31.92%	32.75%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1/2)

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 【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0	0	40	0.00%	0.00%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1	28	0	23	54.90%	54.90%
		碩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11	0	25	30.56%	30.56%
		碩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38	0	12	76.00%	76.00%
		碩士班	19	18	0	1	94.74%	94.74%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19	0	0	19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5	42	0	3	93.33%	93.33%
		碩士班	33	29	0	4	87.88%	87.88%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教學學系	碩士班	2	1	0	1	50.00%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5	0	3	62.50%	62.5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1	45	0	6	88.24%	88.24%
		碩士班	11	7	0	4	63.64%	63.64%
		博士班	7	6	0	1	85.71%	85.71%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0	0	56	0.00%	0.00%
		碩士班	13	0	0	13	0.0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39	0	4	90.70%	90.70%
		碩士班	34	22	0	12	64.71%	64.7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1	29	0	22	56.86%	56.86%
		碩士班	11	9	0	2	81.82%	81.8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2	7	0	95	6.86%	6.86%
		碩士班	1	0	0	1	0.00%	0.00%
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45	0	0	45	0.00%	0.00%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2/2)

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 **【須達 7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27	0	15	64.29%	64.29%
		碩士班	36	9	0	27	25.00%	25.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15	0	38	28.30%	28.30%
		碩士班	50	31	0	19	62.00%	62.00%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20	7	0	13	35.00%	35.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14	1	27	35.71%	35.71%
		碩士班	30	7	0	23	23.33%	23.33%
		博士班	2	0	0	2	0.0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14	0	20	41.18%	41.18%
		碩士班	12	1	0	11	8.33%	8.33%
		博士班	1	0	0	1	0.0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7	0	8	82.22%	82.22%	
	碩士班	12	9	0	3	75.00%	75.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9	34	0	15	69.39%	69.39%
		碩士班	6	2	0	4	33.33%	33.33%
		博士班	4	1	0	3	25.00%	25.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10	3	0	7	30.00%	3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4	0	4	50.00%	5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9	5	0	44	10.20%	10.20%
		碩士班	15	7	0	8	46.67%	46.67%
		博士班	8	0	0	8	0.00%	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5	14	0	1	93.33%	93.33%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0	5	0.00%	0.00%	
總計	學士班	839	385	1	453	46.01%	46.01%	
	碩士班	428	191	0	237	44.63%	44.63%	
	博士班	36	20	0	16	55.56%	55.56%	
	全部	1303	596	1	706	45.74%	45.8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5 年輕活力 21 世暨

年度 校慶系列活動 時間表

體育活動

體育趣味競賽

10-22 (六) 09:00-16:00 @ 體健中心綜合球場、田徑場
承辦：通識教育中心 協辦/指導：總務處、秘書室

慶典活動

奇幻圖城 - 圖書館萬聖節系列活動

10月每週二 (4.11.18.28) 19:00 @ 圖書館
承辦：圖書館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開幕茶會

10-14 (五) 11:00-13:00 @ 人文學院人文咖啡
承辦：人社中心

原住民生態知識園區開幕活動

10-19 (三) 12:00-16:00 @ 本校暨農農場旁
承辦：原民中心、學務處生輔組 協辦/指導：原鄉專班

音樂與詩歌之夜

10-19 (三) 18:00-20:00 @ 人文學院人文走廊
承辦：人文學院外文系 協辦/指導：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慶園遊會表演活動

10-22 (六) 10:00-14:00 @ 體健中心前汽車停車場
承辦：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協辦/指導：總務處、本校各系所、行政單位、學生社團

2016暨大百香果節

【開幕】10-22 (六) 10:00 @ 體健中心前汽車停車場
【擺攤】10-24-27 11:00-13:30 @ 中餐廳前廣場
承辦：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進駐廠商技術推廣暨產品展售會

10-22 (六) 10:00-14:00 @ 體健中心前汽車停車場
承辦：研發處創舉育成中心
協辦/指導：台灣安心茶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教學增能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成果展

(公告於校首頁及本校各大樓海報張貼處)
@ 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
承辦：教務處教發中心
協辦/指導：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國際處及語文中心

校慶音樂會

11-02 (三) @ 科技學院科一館
承辦：科技學院 協辦/指導：科技學院實工系、音樂科技遊學程

2016日月潭~暨大民歌季歌唱大賽

11-06 (日) 09:30-16:00 @ 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
承辦：學務處、秘書室、日管處 協辦/指導：聚宏燈光音響公司

無人載具空拍最新校園景色、校慶活動

配合校慶各項活動 @ 暨大校區
承辦：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協辦/指導：土木系

國際移動

105年國際志工成果分享會

10-05 (三) 14:00-16:00 @ 人文學院116
承辦：國際處

105年海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10-12 (三) 14:00-16:00 @ 人文學院116
承辦：國際處

105年出國研修學生心得分享會

10-19 (三) 14:00-16:00 @ 人文學院116
承辦：國際處

校友活動

2016校友回娘家-風雲暨會

10-22 (六) 10:00-14:00 @ 體健中心前汽車停車場
承辦：學務處臨誼暨校友服務中心 協辦/指導：各系所、校友

經濟系第8屆系友會

10-22 (六) 10:00-17:00 @ 管理學院215教室
承辦：管理學院經濟系 協辦/指導：管理學院

教政系20週年系所慶一教政二十，築夢踏實

11-05 (六) 08:00-17:00 @ 教育學院
承辦：教育學院教政系 協辦/指導：學務處臨誼暨校友中心

學術活動

2016多元文化脈絡下的社區諮商學術研討會

09-10 (六) 09:10-17:10 @ 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承辦：教育學院諮人系

區域再造(地域振興)專題討論會

09-24 (六) 12:00-15:00 @ (請洽詢國際處)
承辦：國際處 協辦/指導：日本政策研究大學大學

2016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研討會

10-20 (四) 09:30-18:00 @ 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承辦：本校師培中心、課科所 協辦/指導：台教大師培中心、彰師大教育研究所

臺灣水源保育社區實踐經驗交流會暨成果發表會

10-27 (四) 09:30-15:00 @ 東光國小
承辦：土木系 協辦/指導：人社中心、經濟部水利署

2016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遠見

10-29 (六) 09:10-17:00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紅廳)
承辦：暨大、教育部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辦公室
協辦/指導：本校研發處、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成教所所友會、中華民國組織學習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各項活動詳情，請洽各活動承辦單位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2,981	188,050	170,539	90.69	
二、學雜費減免(-)	(27,274)	(13,637)	(16,118)	118.19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124,923	133,882	107.17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310	2,756	119.31	主要係樂活體適能運動推廣教育班及樂齡大學推廣教育班等推廣班收入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444,446	444,446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22,000	35,537	161.53	主要係部份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64	296	462.5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5,070	4,230	2,842	67.19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2,270	3,545	156.17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90	39,325	47,405	120.55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學人會館清潔費與電腦設施及宿舍網路使用費已陸續收進，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1,680	2,354	140.12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00	400	121	30.25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000	664	2,538	382.23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62,260	816,725	830,143	101.64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75,935	529,774	513,855	97.00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720	136,099	115,405	84.79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租金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34,859	33,587	96.35	
四、其他業務費用	5,070	4,230	2,841	67.16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收入減少，相對減少支出，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2,831	41,770	40,189	96.21	
六、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121,857	133,882	109.87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3,120	2,756	88.33	主要係一般服務費用與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284,091	871,709	842,515	96.65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	145	145	0.00%	100.00%
各項設備費	89,279	53,796	25,553	28.62	47.50
1.機械設備	50,847	30,424	14,931	29.36	49.08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	1,415	1,069	47.94	75.55
3.什項設備	36,202	21,957	9,553	26.39	43.51
合計	89,279	53,941	25,698	28.78	47.64

2016年與本校結盟之香港中學名單及歷年簽約狀況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備註(新簽或簽約年度)			
			2016	2015	2014	2013
1	福建中學	吳宏基署任校長	2016	2015	2014	2013
2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	錢群英				2013
3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伍達仁		2015	2014	2013
4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李世基		2015		2013
5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李德輝	新簽			
6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葉慧勤	新簽			
7	天主教伍華中學	劉柏齡		2015	2014	2013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梁冠芬		2015	2014	
9	寶血女子中學	張淑婉修女		2015	2014	2013
10	樂善堂梁鍊琚書院	羅文彪			2014	
11	嘉諾撒培德書院	黃少玲		2015	2014	
12	仁愛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楊佩珊	新簽			
13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周厚峰		2015	2014	2013
1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游美斯			2014	
15	浸信會永隆中學	鄭繼霖		2015	2014	2013
16	天主教普照中學	李劍華		2015	2014	2013
17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劉振鴻			2014	
18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文靜芬		2015		2013
19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葉志兆		2015	2014	
20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潘慶輝		2015	2014	2013
21	葵涌循道中學	黃兆雄	新簽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李立中		2015	2014	2013
23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梁錦波				2013
24	聖公會諸聖中學	許華英		2015	2014	2013
25	聖公會聖匠中學	吳嘉鳳		2015		2013
26	中聖書院	曹美娟				2013
27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吳友強		2015	2014	2013
28	粉嶺救恩書院	邱潔瑩		2015	2014	2013
29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陳淑英	新簽			
30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楊俊文		2015		
31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丁永興		2015	2014	2013
32	伯裘書院	黃穎東		2015		2013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備註(新簽或簽約年度)			
33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吳少祺	新簽			
34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莫仲輝	新簽			
35	聖公會梁季彝中學	韓汶珊	新簽			
36	聖文德書院	羅偉南				2013
37	樂道中學	蔡康年		2015	2014	
38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鄭德富			2014	
39	迦密愛禮信中學	何玉芬			2014	
40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	李盤勝	新簽			
41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洪楚英		2015	2014	2013
42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歐陽麗琼				2013
43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蔡玉冰		2015		
44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何力生	新簽			
45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何淑儀		2015		
46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曹達明				2013
47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林艷玲		2015		
48	新界喇沙中學	曹紹民		2015		
49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馮瑞興		2015	2014	2013
50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余大偉				2013
51	高雷中學	王雙琴		2015	2014	2013
52	石籬天主教中學	陳惠瑩		2015	2014	2013
53	可道中學(嗶色園主辦)	彭惠蘭	新簽			
54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馮金燕	新簽			
55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	莊紹文		2015	2014	2013
5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	周宇輝	新簽			
57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張翠珊	新簽			
58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彭綺蓮		2015		
59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陳美儀		2015	2014	
60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陳國強	新簽			
61	賽馬會毅智書院	雷志康	新簽			
62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吳俊雄		2015	2014	2013
63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夏麗珠		2015	2014	
64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范志文			2014	
65	鳳溪第一中學	黃增祥				2013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臺灣與香港教育的互動了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名稱）與 _____
_____（中學名稱）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結成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雙方願意達成
以下意向：

1. 願意在基礎教育方面進行廣泛交流與合作。
2. 合作項目：(a) 學校管理、教師培訓、學校交流
(b) 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學習交流、互訪活動
3. 責任和義務：各類合作項目的實施方案、費用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本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有效期參年。

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_____（大學名稱）

_____（中學名稱）

校長或授權人姓名：

校長或授權人姓名：

校長或授權人簽署：

校長或授權人簽署：

日期：

日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u>彈性薪資實施要點。</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教師</u>彈性薪資實施要點</p>	<p>一、原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於 99 年 9 月 8 日經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9 月 10 日人事室以暨校人字第 0990010553 號函報部備查。</p> <p>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 號函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延攬及留住國內外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特殊優秀人才</u>，特依教育部「<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u>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積極提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水準，以達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u>，特依行政院核定「<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u>之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修正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應在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辦理。</p>	<p>二、本要點應在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教師法定薪資外，<u>於計畫補助期間，增加一定數額之給與。</u></p>	<p>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教師法定薪資外，<u>每月增加一定數額之給與，以一學年為原則。</u></p>	<p>彈性薪資定義作部份文字修飾。</p>
<p><u>四、本要點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屬於本校新聘或現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申請者須提出教學及產學服務績效或符合國際水準之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之說明書。獲得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未來績效應著重於教學或產學服務面向，並由本校定期評估其申請時所擬定未來各項績效達成度。</u></p>		<p>一、新增特殊優秀人才定義及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申請時應提出申請說明書及未來績效之說明書及績效評估機制。</p> <p>二、原第四點彈薪支給標準額度調整至第九點規定。</p>
<p><u>五、為審議依本要點所定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事宜，特設置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u></p>	<p>五、彈性薪資審議小組<u>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一、修正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國際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二名。</p> <p>二、修正調整審議小組一級主管之排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六、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於最近五年之教學或產學合作各項表現及實際績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申請：</u></p> <p><u>(一)獲國家級獎項者。</u></p> <p><u>(二)獲本校教學績優獎二次或教學貢獻獎一次者。</u></p> <p><u>(三)積極投入教學工作，參與專業社群活動，設計多元教學策略、翻轉學習及創意教學，且績效卓著者。</u></p> <p><u>(四)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獲得補助總金額累計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u></p> <p><u>(五)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收入(含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等)，累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u></p> <p><u>(六)其他對本校教學或產學合作有特殊貢獻者。</u></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金額之計算，不包含科技部個人基礎研究之專題</u></p>	<p><u>六、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最近三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各項表現及實際績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彈性薪資：</u></p> <p><u>(一)獲國家級獎項者。</u></p> <p><u>(二)獲本校教學獎者。</u></p> <p><u>(三)獲本校研究績優獎者。</u></p> <p><u>(四)獲國科會年度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共3年(次)以上者。</u></p> <p><u>(五)擔任產官學研究各類計畫委託主持人，並獲得補助總金額新台幣200萬以上者。</u></p> <p><u>(六)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等，累計超過新台幣100萬以上者。</u></p> <p><u>(七)積極投入校務工</u></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示:來自教育部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爰修訂申請彈性薪資支給資格。</p> <p>。</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研究計畫。</u>	<u>作，服務績效卓越者。</u> <u>(八)其他特殊具體貢獻，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u>	
<p><u>七、本校如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十為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u> <u>如未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u> <u>前二項所稱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新進人才及專任業師定義如下：</u> <u>(一)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近五年內畢業者。</u> <u>(二)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者。</u> <u>(三)新進人才：指本要點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u> <u>(四)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u></p>	<p><u>七、本校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準用本要點之規定。</u></p>	<p>一、增訂受補助人才定義及百分比(新進人才、年輕人才、國際人才及專任業師)。</p> <p>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競爭型經費使用，應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至少百分之十，爰加以規定聘用比率。</p> <p>三、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1030126277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u></p>		<p>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p>
<p><u>八、如申請人為國際人才，得按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依當年度的經費來源，核給予其領域及級職之國際薪資。</u></p>		<p>一、新增國際人才薪資核給規範。 二、原第八點調整至第十三點。</p>
<p><u>九、本要點所規範之彈性薪資以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二萬元或五萬元為原則。</u> <u>前項彈性薪資給與得視經費來源調整之。</u></p>	<p><u>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月新台幣 5000 元至 10 萬元，其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定之。</u></p>	<p>原第四點彈薪支給標準額度調整至本點做支給額度與級距修正規定。</p>
<p><u>十、獲得本彈性薪資者，得優先申請借住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住宿清潔費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及自付水電瓦斯費。</u> <u>若因故無法借住本校職務宿舍時，得視需要專案簽核補助校外租屋津貼，以本彈性薪資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經費來源由本校配合款支應。</u> <u>借住期間或補助期間與核定彈性薪資期間同。</u></p>		<p>新增居住津貼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一、獲本校推薦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彈性薪資。</u></p>		<p>新增獲本校推薦科技部當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彈性薪資規定。</p>
<p><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p>
<p><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p>	<p>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原第八點調整至第十三點。</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99年9月8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第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應在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教師法定薪資外，於計畫補助期間，增加一定數額之給與。
- 四、本要點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屬於本校新聘或現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申請者須提出教學及產學服務績效或符合國際水準之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之說明書。
獲得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未來績效應著重於教學或產學服務面向，並由本校定期評估其申請時所擬定未來各項績效達成度。
- 五、為審議依本要點所定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事宜，特設置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 六、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於最近五年之教學或產學合作各項表現及實際績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申請：
 - (一)獲國家級獎項者。
 - (二)獲本校教學績優獎二次或教學貢獻獎一次者。
 - (三)積極投入教學工作，參與專業社群活動，設計多元教學策略、翻轉學習及創意教學，且績效卓著者。
 - (四)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獲得補助總金額累計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五)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收入(含簽約金、權利金

及衍生利益金等)，累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對本校教學或產學合作有特殊貢獻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金額之計算，不包含科技部個人基礎研究之專題研究計畫。

七、本校如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十為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

如未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新進人才及專任業師定義如下：

(一)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近五年內畢業者。

(二)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者。

(三)新進人才：指本要點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四)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八、如申請人為國際人才，得按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依當年度的經費來源，核給予其領域及級職之國際薪資。

九、本要點所規範之彈性薪資以每月新台幣一萬元、二萬元或五萬元為原則。前項彈性薪資給與得視經費來源調整之。

十、獲得本彈性薪資者，得優先申請借住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住宿清潔費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若因故無法借住本校職務宿舍時，得視需要專案簽核補助校外租屋津貼，以本彈性薪資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經費來源由本校配合款支應。

借住期間或補助期間與核定彈性薪資期間同。

十一、獲本校推薦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彈性薪資。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99年9月8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提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水準，以達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行政院核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應在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它相關專案補助經費之前提下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教師法定薪資外，每月增加一定數額之給與，以一學年為原則。
- 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月新台幣 5000 元至 10 萬元，其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定之。
- 五、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六、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最近三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各項表現及實際績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彈性薪資：
 - （一）獲國家級獎項者。
 - （二）獲本校教學獎者。
 - （三）獲本校研究績優獎者。
 - （四）獲國科會年度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共 3 年（次）以上者。
 - （五）擔任產官學研究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並獲得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200 萬以上者。
 - （六）執行研究型計畫，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或研發產品銷售淨利等，累計超過新台幣 100 萬以上者。
 - （七）積極投入校務工作，服務績效卓著者。
 - （八）其他特殊具體貢獻，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聿靖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及留住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人才等效益，改進各校彈性薪資核給機制，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及「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我國留才攬才效益，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明定「建立與國際及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機制」、「調整留才攬才比重」及「研議協助解決外籍人才來臺居住問題」之細部工作項目，將於104年12月提出辦理成效。另依據「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未來本部挹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教學或產學人才，由科技部挹注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產學或研究人才，以提升教學及產學表現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措施。
- 三、承上，本部將依據「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競爭型經費使用規定，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招聘比率(至少10%)，以及本部經費挹注著重於教學及產學人才。
- 四、依據旨揭方案及決議，請貴校依下列指標於104年12月10

日前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部備查：

- (一) 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 (二)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 (三)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 (四) 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12/09
15:38:08



教育部令(1)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台高（三）字第 0990101463C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3、編制外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
- 4、國內新聘之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5、國內現職之本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人員，應排除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申請。

三、申請方式

(一)每校所提申請案以十案為限，各校應於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計畫書一式

十份，向本部或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準時送達計畫書。

(二)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送達後，本部不受理變更作業。

(三)本補助每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八月九日接受各大專校院申請，並以當年度八月二十七日公布申請結果為原則。

四、申請計畫格式：

前點第一款申請計畫書（每案十頁以內，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應敘明下列項目：

(一)為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申請書：

- 1、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該背景及未來績效需達所任用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並敘明獲補助後，該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將應明列於聘約。
- 2、未來薪資待遇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 3、學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為延攬或留任編制外專任業師之申請書：

- 1、編制外專任業師與校內研究教學功能之合作模式與預期效益。
- 2、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獲補助後，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需明列於聘約。
- 3、未來薪資待遇方案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 4、學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五、審查方式：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 1、通過本部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四年新臺幣二百萬元，且至少補助三年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本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一期逐年核撥。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應於申請學校任職至少三年，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2、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其應建立管考機制，並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可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 3、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申請學校負責辦理。

(二)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次年八月二

十七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將自評報告送交本部備查，該自評績效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 2、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 3、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4、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 5、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教育部令(2)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臺高通字第 1000041898C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各校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計畫申請。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一百頁以內）：

- 1、計畫摘要。
- 2、學校現況：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
- 3、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依各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擬據申請本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落實之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 4、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每校申請名額以十人為限。
- 5、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6、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7、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五、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新聘之年輕特殊優秀人才應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每年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通過本部審查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申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3、本案通過彈性薪資人員之任職學校，如往後年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 4、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應建立管考機制，並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可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 5、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

(二)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成效考核：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經校內單位初審，並送交本部複審，該自評績效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獲補助人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校內或本部審查者，不核與下年度補助；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 2、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 3、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4、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 5、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教育部令(3)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6277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部 長 吳思華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6、第一目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

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四十頁以內）：

- 1、學校現況：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
- 2、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延攬、留任、計畫及策略。
- 3、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 4、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即學校自籌經費）應達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三)學校所提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 2、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 3、校內彈性薪資制度、人才類別及二者比例規劃（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4、前目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本部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 5、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6、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 (1)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等）。
 - (2)行政會議紀錄及彈性薪資辦法。
 - (3)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四、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二)審查指標：

- 1、學校彈性薪資制度之完整性。

- 2、學校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標準及學校之配套措施。
- 3、預期效益。
- 4、運作模式及永續財務機制。

五、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每校每年得獲補助為新臺幣一百萬至五百萬元，核給期間為三年；本部得以每年執行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獲補助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2、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於補助期間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生效前一學期，其後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 3、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法定給與以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學校除須建立管考機制外，並應專帳登錄，不得移作他用，惟得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 4、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

(二) 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 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成效考核：

(一) 申請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備函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向本部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二) 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補助經費。

- 2、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 3、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4、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 5、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